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沈佳琪

联系电话：0512-68611776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创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智宇琛

联系电话：13506202053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ZZHL-C2026-0008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6 年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支撑服务：

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服务地点：苏州市，具体根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合同附件。（如有）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为：壹佰柒拾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715080.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乙方的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费用均为包干价，一旦成交，甲方不予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步骤：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服务期满 8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验收完成后支付 5%。每一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

2.1.1 合格的发票；

2.1.2 根据甲方要求的合同履行证明文件。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创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地 址：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7 幢 102 室 2002 室

账 号：1102170609200910042

备注：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要求如下：

4.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2 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4.4 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服务质量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项目技术支撑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人员进行考核，如果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 2.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日 60 个工作日内为第一阶段，服务期满 8 个月后为第二阶段，验收完成后为第三阶段，针对本项目的各阶段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应提供对应的工作台账记录，甲方按照日常评估或定期考核或随机抽查等方面的情况对该阶段进行评分：考核总评分低于 80（不含）分的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该项费用且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总评分在 80（含）-90（不含）分之间的，乙方应支付该阶段合同款 10%的金额作为考核罚款；考核总评分在 90（含）-95（不含）分之间的，乙方应支付该阶段合同款 5%的金额作为考核罚款；考核总评分 95（含）分以上的不予处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考核表的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各阶段服务质量考核后支付合同款项。初步考核细则表格如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阶段性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系统在线巡检服务	•负责 24 小时监控应急部门相关平台，包括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平台监控技术支撑保障工作，定期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0-10 分	
三断设备联通服务	•提供卫星小站对星校对、卫星电话通信保障等专业设备支持服务，定期开展三断设备联通测试，及时排查设备、网络故障。		0-10 分	
融合通讯保障服务	•提供应急指挥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包括移动指挥箱、布控球、窄带通信、无人机等使用维护，为保障事故现场指挥通信提供技术支持。		0-10 分	
设备维护支撑服务	•提供应急指挥设备、融合会议系统、展示大屏、计算机系统的使用维护，确保平时和灾害环境下稳定运行。		0-10 分	
安全规程与操作标准	•熟悉并遵守甲方或甲方现场的安全操作规程。 •能否准确执行安全程序和措施。		0-10 分	
工作态度与责任感	•是否及时有效到位，是否能够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是否尽职尽责，保持高度警觉。 •是否积极主动解决问题，具有强烈的责任感。		0-10 分	
工作效率与质量	•能否及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工作质量是否达到标准，设备是否得到必要的维护保养。		0-10 分	
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	•能否与其他值班员、领导及部门有效沟通。 •在团队中是否能够紧密合作，共同完成任		0-10 分	

	务。			
服务项目应急保障能力	•熟悉甲方的安全应急预案。 •能否在突发情况下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封锁现场、报警等。 •掌握紧急救援流程和方法，能及时正确地进行急救处理。		0-20 分	
考核方式包括：1.日常评估：通过日常的工作表现、工作报告等方式进行评估。2.定期考核：甲方有权设定固定的考核周期，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 3.随机检查：甲方相关负责领导或考核工作人员会不定期进行考核，以了解乙方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六、知识产权：

1.不侵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其响应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权利或者其他在先合法权利的起诉、行动、索赔、请求等权利主张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应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合同双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服务数据、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甲方向政府机关正常报送工作信息、数据除外。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项目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处罚。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托管服务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的异议期限：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如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则视为双方确认同意合同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说明

1. 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2. 合同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合同期内，双方对于因本合同书而引起的任何纠纷、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沈佳琪

日期：2026年 3 月16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